

证券代码：301173

证券简称：毓恬冠佳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57,054,4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565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4,483,3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2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571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571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72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571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73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0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90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00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27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73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0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90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00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1027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72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5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9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56%；反对79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27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9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2%；反对8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1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6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89%；反对8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9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8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6%；反对84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7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4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06%；反对84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78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8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8%；反对84,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5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4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45%；反对84,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39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7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4%；反对84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4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67%；反对84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16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70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7%；反对8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1%；弃权7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7,5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34%；反对8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94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9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4%；反对84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86,2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028%；反对84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00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孔非凡律师、陈铭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